

附件 1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I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能源多功能工具车、多功能分类垃圾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华茂骏捷车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3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∟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茂骏捷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.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

性。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